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专利权转让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都电源”）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宇”）21%股权和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南都”）21%股权转让给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迪集团”、“交易对手方”），交易作价9,345万元。同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拟将民用铅酸动力电池相关的12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南都华宇，交易作价为3,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转让部分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二、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协议约定12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也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华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科技公司”）、“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更名为“界首华宇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销售公司”）。公司持有华宇科技公司30%股权和华宇销售公司30%股权，上述两家公司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股权转让全部款项9,345万元和专利转让全部

款项 3,500 万元，并已与交易对手方完成相关资产交接手续。按照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已收回对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财务资助合计 58,913.69 万元，公司目前对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8,800 万元；公司已解除对南都华宇 20,800 万元担保，公司目前对南都华宇及长兴南都不存在担保。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投资收益约 4.20 亿元，其中因为处置南都华宇和长兴南都 21% 股权，处置价格与相应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2.29 亿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与按剩余股权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约为 1.91 亿元（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同时，本次专利转让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0.35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